

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 程序

經濟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經(九〇)企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〇八五〇號函頒

- 一、本作業程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之資金總額度定爲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爲各金融機構對於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因震災致其原有廠房、營業場所及生產設備毀損,於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前屬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雙方合意展延者。
- 四、申請利息合意展延損失補貼之利率,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一個百分點機動計息。
- 五、每一受災企業於各金融機構,申請利息合意展延之貸款本金餘額之最高限額爲新台幣六仟萬元。 每筆申請利息合意展延補貼之期限最長爲一年,並以申請一次爲限。
- 六、各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之受災證明、震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補貼。

前項受災證明文件由本部授權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由本部與縣市政府一同會勘,或爲書面審查。

本部爲辦理本作業程序,得選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 七、申請期間爲本作業程序發布日起九個月內。
- 八、各金融機構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之請款資料,按月塡具申請補貼利息 名冊,向其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如金融機構疏於申請時,其每次以申請補貼之前一個月份 為限。
 - 第一次之補貼爲九十年一月<mark>一日起,從雙</mark>方利息合意展延之日至申請日之前一個月底止各計息期間 之記帳利息餘額。
 - 第二次起之補貼爲上一次補貼月份之次月一日起至該月之月底止記帳利息餘額。
 - 各金融機構辦理利息合意展延前應先向其經理銀行查詢並書面報備;如有下列情形時,不予補貼:
 - (一)未報備者。
 - (二)報備後經其經理銀行歸戶,其利息合意展延之貸款餘額超過最高限額者。
- 九、本作業程序由本部會同經理銀行負責監督撥款。

本部及其經理銀行得派員調閱有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還回該部份補貼之利息。

如受災企業部份還款時,應就其記帳利息餘額部份計算補貼利息;如有全部提前還清或金融機構予轉列呆帳之情事,自該日起即不予補貼。

- 十、本作業程序之作業須知由本部定之。
- 十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官,依本部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